（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乙方）： 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运动场草坪翻新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运动场草坪翻新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河南测绘职业学院铁路信息工程学院运动场草坪翻新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陆仟元整 (¥ 1076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壹佰陆拾柒元玖角陆分 (¥ 11167.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蒋晓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劳务人员权益保护

乙方要确保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劳务人员手中，不出现拖欠劳务人员工资、农民工上访现象；如乙方未及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甲方有权在乙方未结算的工程款内将劳务人员工资直接扣减并支付至劳务人员手中，同时乙方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及开具相应收据。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涉诉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甲方承担责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组织管理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调配、指导及管理，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2.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并将施工队伍和人员报甲方备案。在施工责任期内，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校内各项管理规定及审批报备手续。

3.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安排施工、生产、人员调配、技术安全、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

4.若遇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签证同意后，工期可适当顺延。

5.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如遇特殊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保证24小时内达现场进行解决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及时处理，甲方有权聘请其他人员维修，所需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质保金中予以扣除。

九、质量保证、检查验收与售后服务

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内容约定的

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返修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预期收益、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可协商共同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并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 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拆除、改变原有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负责对完成工程定期维修维护。项目自验收合格后 8 年内免费维修、维护。

十、 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施工安装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含意外风险事故）以及因事故引发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为平息矛盾、化解纠纷、降低影响所垫付的费用或承担的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一、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需完成以下工作：

（1）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入点；

（2）提供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3）及时就乙方疑问进行答疑；

（4）协助乙方处理施工现场的有关事项。

2.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开工前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的相关材料，按照甲方要求按期完成项目施工，不得延期；

（2）负责提供施工计划和相关资料报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4）项目安装内容中的产品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必须无条件的负责保退、保换。产品因运输、装卸、安装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必须重新更换损坏的货物；

（5）乙方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安装区及其周围地上地下的电力、暖气、通讯（网络）、等公共设施，严禁擅自处理；如有损坏，应当依法赔偿；

（6）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办理；噪音较大的施工，应错开正常的教学时间，减少对教学的影响；

（7）施工过程中的货物和专业用具由乙方自行负责看护保管，丢失与甲方无关；

（8）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接受甲方和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甲方发现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有权根据违约情况单方终止合同；

（9）乙方在施工之前联系甲方单独设置水、电表，乙方施工完毕后所耗用水、电费分户结算。

（10）负责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并及时清除施工、装修垃圾；

（11）乙方不得对其项目进行分包、转让。

十二、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四、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15日签订。

十五、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职业技术学院签订。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朱颖宽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321023691527139T
地　址：_____	地　址：宝应县曹甸镇镇南路3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illegible]
电　话：_____	电　话：13773329333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86219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5236926110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白田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7496000000063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此部分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本合同中所签署或补充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且符合本合同实质性的指令、洽商纪要或设计变更等同类性质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1.3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1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执行通用条款 1.5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天提供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三套（包括竣工图）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施工所需全部内容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标准图集、规范及其他工程施工有关的全部文件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项目实施前 5 日内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施工及竣工结算需求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纸质资料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7 日内审批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 1.6.5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2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甲方代表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施工项目部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承包方项目经理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施工现场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监理工程师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要批

准的手续以取得因施工需要的建筑道路以及其他设施，产生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所有内外道路以及交通设施。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驶职权，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分施工场地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部分施工场地满足工程开工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3.1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蒋晓平；

身份证号：32102319980829125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2322121594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B（2022）1024113；

联系电话：1836033908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现场质量及安全管理，现场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利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总价 2%的罚款并责令 1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处以人民币伍仟元罚款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每人次处以人民币壹万元罚款并要求承包人说明更换理由，同时做好相关交接工作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例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不允许分包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万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3.6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小写：3228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特别说明：乙方已明确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是甲方返还保证金的必要前提条件，乙方未向甲方提交申请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宜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同时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在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监督，同时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3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天内予以确认回复，监理人在接到应批复的文件 7 天内无正当理由而未答复的，承包人应进行书面催告，经催告后 3 天内仍不答复的，视为施工组织设计已被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4.1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需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迟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每日按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特大暴风、暴雨、暴雪等恶劣条件 ；

（2）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

（3）通用条款规定的其他内容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9.1.2。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9.1.2。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9.4。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现场承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之间随时确认，并由三方负责人签字认可的所有内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0.5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

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采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条不适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工程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价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执行通用条款。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待付款流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交付剩余全部金额发票后，甲方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小写：3228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申请，甲方应在20日内完成审核，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核的，视为认同乙方报送的结算数额作为双方的结算数额。

如因乙方无法交付发票或乙方交付的发票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并审核完成后 7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条款。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2。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16.1.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按 10000 元计算。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交付足额合法合规发票后按照付款流程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双方协商复核，如协商不成可由第三方进行审核。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14.4.2。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8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3228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的方式向甲方缴纳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小写：32280元），大写：叁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无息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特别说明：乙方已明确书面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是甲方返还保证金的必要前提条件，乙方未向甲方提交申请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1。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相关全部费用、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与预期利益）以及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法律责任；质保期内承包人违约的，质保金发包人不予退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及遇有甲方重大政策调整的，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且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足额合法合规发票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在变更保险合同前予以通知，变更后提供

变更合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双方协商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3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有合同争议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1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2 关于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兑现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承诺书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测绘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扬州共创塑胶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草坪质保期为8年。8年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_____年；

3．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8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无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宝应县曹甸镇镇南路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3773329333
传　真：_____	传　真：0514-8862196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白田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3205017496000000063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25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或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 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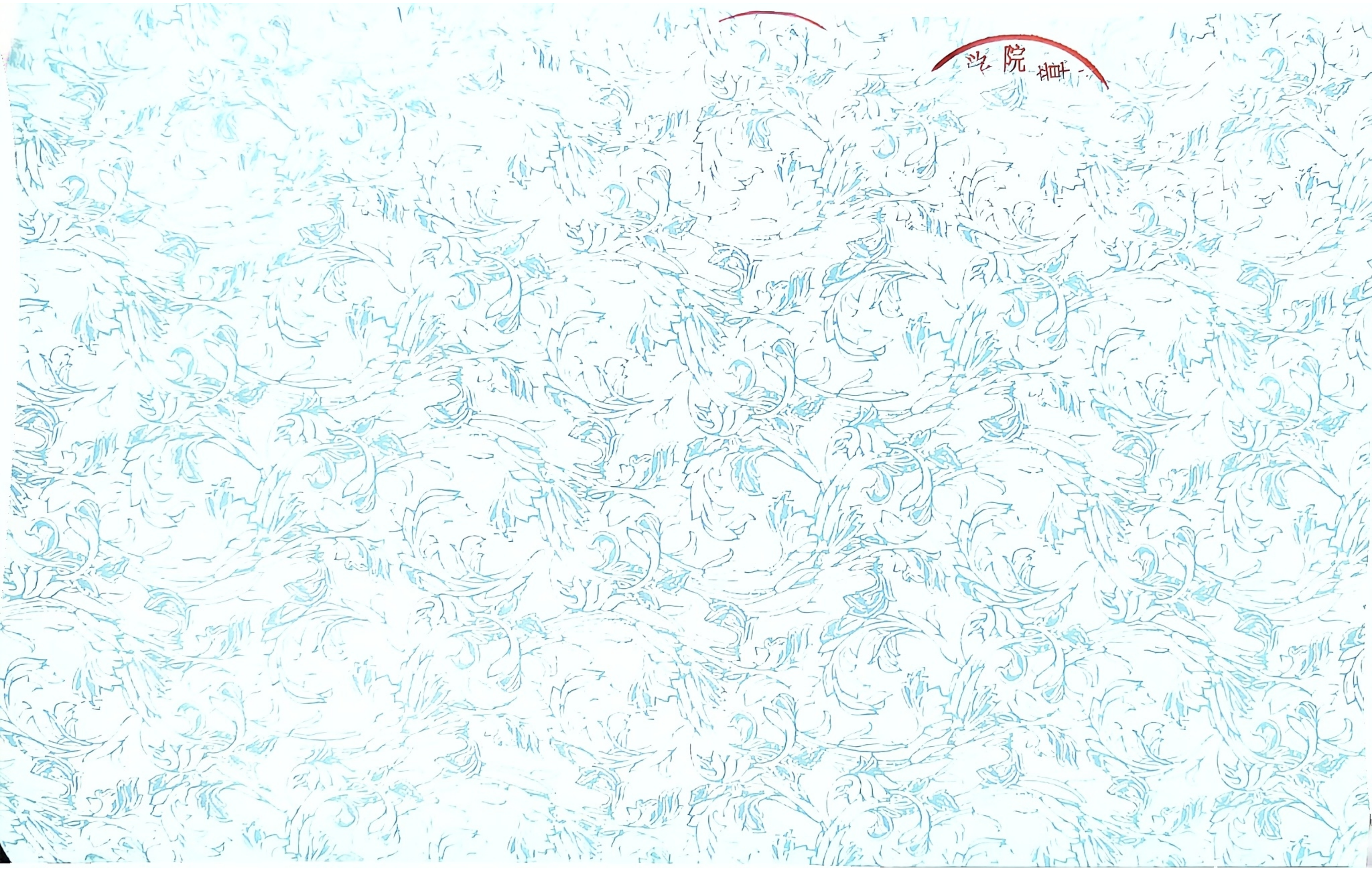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学院